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郵件：AA4768@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2423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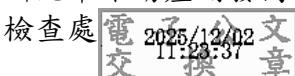
附件：刊登公告之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QU56VZ）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及「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之噪音管制事宜」等3項公告，並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1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說明：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8條、第9條暨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9條、第11條規定及本府114年11月28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42403574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空調(通風)系統、冷卻水塔、抽水馬達、抽排風機、冷凍(藏)櫃、發電機、變壓器、非營業用卡拉OK等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七日公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空調(通風)系統、冷卻水塔、抽水馬達、抽排風機、冷凍(藏)櫃、發電機、變壓器、非營業用卡拉OK等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以下簡稱本公告)。

為強化本公告之使用管制內容更加明確，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係以管制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場所、工程所生噪音為主旨，爰刪除「空調(通風)系統、冷卻水塔、抽水馬達、抽排風機、冷凍(藏)櫃、發電機、變壓器、非營業用卡拉OK」等設施文字(修正公告主旨)。
- 二、考量噪音管制區內之場所非僅有「工廠」，配合增列「(場)」文字修正(修正公告事項一、三)。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42380910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公告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三、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220243本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三)電話：(02)29532111分機3265。
 - (四)傳真：(02)29645015。
 - (五)電子郵件：ad2168@ntpc.gov.tw。

市長 侯友宜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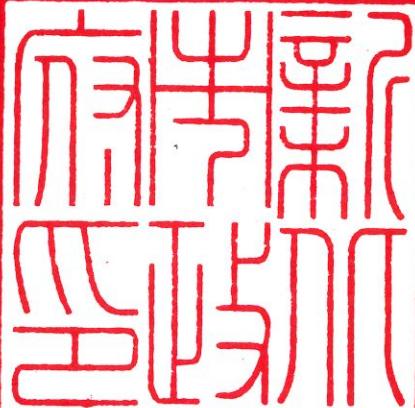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42380843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公告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三、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220243本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三)電話：(02)29532111分機3265。
 - (四)傳真：(02)29645015。
 - (五)電子郵件：ad2168@ntpc.gov.tw。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42380954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空調(通風)系統、冷卻水塔、抽水馬達、抽排風機、冷凍(藏)櫃、發電機、變壓器、非營業用卡拉OK等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公告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三、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220243本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三)電話：(02)29532111分機3265。
 - (四)傳真：(02)29645015。
 - (五)電子郵件：ad2168@ntpc.gov.tw。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公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以下簡稱本公告），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修正。

為強化本公告之使用管制內容更加明確，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原公告日期、發文字號及簡稱（修正公告主旨）。
- 二、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交通運輸及道路系統與其他規定分列，並調整其排列順序，以臻明確（修正公告事項一）。
- 三、因本項次規定內容較為繁長，爰將其分列二項，以符法制體例。另考量交通運輸系統非僅有上下共構情形，亦常有與一般道路相鄰情況，為利明確，爰將修正後第二項後段增列「或相鄰」等文字（修正公告事項五）。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公告主旨	現行公告主旨	說明
修正「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範圍，並自 <u>公告</u> 日生效。	修正 <u>本府 110 年 4 月 15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1006560722 號公告</u> 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範圍，並自 <u>112 年 7 月 18</u> 日生效。	<p>一、參酌其他直轄市相關規定體例修正本公告主旨，將原公告日期及發文字號等文字刪除，並將本公告之文字簡稱內容移列至公告事項一規定。</p> <p>二、修正生效日期為自公告日生效。</p>
修正公告依據	現行公告依據	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	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	內容未修正。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 (一)第一類：國家公園。 (二)第二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學校用地。 (三)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以外之地區。 (四)第四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 <u>臺北港區、第一種、第二種及第三種產業專用</u>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 (一)第一類：國家公園。 (二)第二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學校用地。 (三)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以外之地區。 (四)第四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正式通車營運之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	<p>一、酌修序言文字。</p> <p>二、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交通運輸及道路系統與其他規定分列，並調整其排列順序，以臻明確。</p>

<p><u>區及自來水事業用地</u> <u>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u> <u>管機關認定之老舊高</u> <u>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u> <u>設備所在區域；正式</u> 通車營運之快速道 路、高速公路、鐵路、 大眾捷運系統之道 路、軌道及專用路線 (含沿線車站設施)、 捷運機廠用地、15 公 尺以上之其他道路。</p>	<p>大眾捷運系統之道 路、軌道及專用路線 (含沿線車站設施)、 捷運機廠用地、15 公 尺以上之其他道路、 <u>臺北港區、第一種、第</u> <u>二種及第三種產業專</u> <u>用區及自來水事業用</u> <u>地或經本府目的事業</u> <u>主管機關認定之老舊</u> <u>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u> <u>水設備所在區域。</u></p>	
<p>二、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相鄰時，第一類、第三類噪 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 區。</p>	<p>二、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相鄰時，第一類、第三類噪 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 區。</p>	未修正。
<p>三、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相鄰時，第二類、第四類噪 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 區。</p>	<p>三、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相鄰時，第二類、第四類噪 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 區。</p>	未修正。
<p>四、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相鄰時，第一類、第四類噪 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分別為第二類、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四、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相鄰時，第一類、第四類噪 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分別為第二類、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未修正。
<p>五、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 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p>	<p>五、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 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p>	<p>一、因本項次規定內容較為繁 長，爰將其分列二項，以符</p>

<p>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 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自周界外推 3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如其緊鄰第一類噪音管制區，自周界外推 15 公尺範圍以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周界外推逾 15 公尺至 30 公尺以內之範圍，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但原屬第四類管制區者不適用之。</p> <p>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或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如其中有二項以上共構<u>或相鄰</u>時，以最外側周界(<u>土地</u>)為界。</p>	<p>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 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自周界外推 3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如其緊鄰第一類噪音管制區，自周界外推 15 公尺範圍以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周界外推逾 15 公尺至 30 公尺以內之範圍，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但原屬第四類管制區者不適用之。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或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如其中有二項以上共構時，以最外側周界為界。</p>	<p>法制體例。</p> <p>二、考量交通運輸系統非僅有上下共構情形，亦常有與一般道路相鄰情況，為利明確，爰將修正後第二項後段增列「<u>或相鄰</u>」等文字。</p>
<p>六、未滿 6 公尺且非屬公告事項五劃定範圍之道路，應依其相鄰土地之使用分區定其所屬噪音管制區；如其兩側分別為不同類之噪音管制區，則以道路中心線為界，分別劃定所屬噪音管制區；如其兩側為跨類之噪音管制區，則依下列方式辦理：</p>	<p>六、未滿 6 公尺且非屬公告事項五劃定範圍之道路，應依其相鄰土地之使用分區定其所屬噪音管制區；如其兩側分別為不同類之噪音管制區，則以道路中心線為界，分別劃定所屬噪音管制區；如其兩側為跨類之噪音管制區，則依下列方式辦理：</p>	<p>未修正。</p>

<p>(一) 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p> <p>(二) 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三) 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分別劃定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一) 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p> <p>(二) 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三) 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分別劃定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七、測量地點（音源）為二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者，其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值。6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除交通噪音源以外，依其噪音源所在位置之噪音管制區標準。</p>	<p>七、測量地點（音源）為二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者，其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值。6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除交通噪音源以外，依其噪音源所在位置之噪音管制區標準。</p>	未修正。
<p>八、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者，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p>	<p>八、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者，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p>	未修正。

九、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 依本公告事項為準。	九、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 依本公告事項為準。	未修正。
-----------------------------	-----------------------------	------

114.11.04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主旨	現行公告主旨	說明
修正「新北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與管制區域及時間」，並自 <u>公告</u> 日生效。	修正 <u>本府 110 年 10 月 25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1019696401 號公告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與管制區域及時間」，並自 112 年 7 月 18 日生效。</u>	<p>一、參酌其他直轄市相關規定體例修正本公告主旨，將原公告日期及發文字號等文字刪除，並將本公告之文字簡稱內容移列至公告事項一規定。</p> <p>二、修正生效日期為自公告日生效。</p>
修正公告依據	現行公告依據	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未修正。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p>一、於<u>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政府辦理大型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一）施放爆竹煙火。但在除夕及春節至元宵節節慶當日，不在此限。</p> <p>（二）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但執行公務、涉及公共安全及公眾利益、緊急危難救助時，不在此限。</p>	<p>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政府辦理大型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施放爆竹煙火。但在除夕及春節至元宵節節慶當日，不在此限。</p> <p>（二）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但執行公務、涉及公共安全及公眾利益、緊急危難救助時，不在此限。</p>	酌修文字。

<p>二、於本市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乾燥、印刷之商業行為。 (二) 使用發出聲響之法器從事宗教或民俗活動。 (三) 使用樂器致發生聲響。 	<p>二、於本市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乾燥、印刷之商業行為。 (二) 使用發出聲響之法器從事宗教或民俗活動。 (三) 使用樂器致發生聲響。 	未修正。
<p>三、於本市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運轉引擎試車或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清洗、修理、改裝車輛之商業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p>	<p>三、於本市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運轉引擎試車或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清洗、修理、改裝車輛之商業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p>	未修正。
<p>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提供伴唱視聽設備(卡拉 OK)供人歌唱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營業項目屬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視聽歌唱業」並經登記許可，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營業場所，不在此限。</p>	<p>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提供伴唱視聽設備(卡拉 OK)供人歌唱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營業項目屬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視聽歌唱業」並經登記許可，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營業場所，不在此限。</p>	未修正。

<p>五、於本市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p> <p>(一) 於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使用動力機械、<u>手持工具</u>從事裝修工程。</p> <p>(二) 於各類噪音管制區使用動力機械、<u>手持工具</u>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2、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3、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p>五、於本市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p> <p>(一) 於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u>室內</u>裝修工程。</p> <p>(二) 於各類噪音管制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2、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3、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p>一、考量裝修及營建工程之噪音來源非僅有動力機械噪音，尚有手持工具所生噪音，諸如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等，爰將「手持工具」納入規範。</p> <p>二、考量裝修工程非僅限為室內行為，爰刪除(一)從事室內裝修工程之「室內」文字。</p>
<p>六、公告事項五、(二) 3、經核准施工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施工日前 3 個日曆天 (含) 通知所在地里長</p>	<p>六、公告事項五、(二) 3、經核准施工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施工日前 3 個日曆天 (含) 通知所在地里長</p>	<p>未修正。</p>

<p>協助告知民眾。</p> <p>(二)於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 (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或例假日午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本府 1999 市政服務專線)。</p> <p>(三)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等設施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措施)。</p>	<p>協助告知民眾。</p> <p>(二)於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 (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或例假日午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本府 1999 市政服務專線)。</p> <p>(三)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等設施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措施)。</p>	
<p>七、於本公告管制區域與時間外，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仍依噪音管制法第 6 條規定處理之。</p>	<p>七、於本公告管制區域與時間外，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仍依噪音管制法第 6 條規定處理之。</p>	未修正。
<p>八、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p> <p>(一)任意變更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p> <p>(二)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p>	<p>八、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p> <p>(一)任意變更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p> <p>(二)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p>	未修正。

審驗或檢驗合格排氣管 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審驗或檢驗合格排氣管 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p>九、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使用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作業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有危及公共安全、天然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p> <p>(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九、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使用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作業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有危及公共安全、天然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p> <p>(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未修正。
<p>十、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p>	<p>十、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p>	未修正。
<p>十一、本公告所稱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之放假日；平日指前揭辦公日曆表中之上班日。</p>	<p>十一、本公告所稱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之放假日；平日指前揭辦公日曆表中之上班日。</p>	未修正。

114.10.27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第 號

附件：

主旨：修正「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範圍，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

- (一) 第一類：國家公園。
 - (二) 第二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學校用地。
 - (三) 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以外之地區。
 - (四) 第四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臺北港區、第一種、第二種及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及自來水事業用地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在區域；正式通車營運之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道路、軌道及專用路線（含沿線車站設施）、捷運機廠用地、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
- 二、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三、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四、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 15 公尺，分別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五、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 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自周界外推 3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如其緊鄰第一類噪音管制區，自周界外推 15

公尺範圍以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周界外推逾 15 公尺至 30 公尺以內之範圍，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但原屬第四類管制區者不適用之。

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15 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或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如其中有二項以上共構或相鄰時，以最外側周界(土地)為界。

六、未滿 6 公尺且非屬公告事項五劃定範圍之道路，應依其相鄰土地之使用分區定其所屬噪音管制區；如其兩側分別為不同類之噪音管制區，則以道路中心線為界，分別劃定所屬噪音管制區；如其兩側為跨類之噪音管制區，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二) 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三) 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15 公尺，分別劃定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七、測量地點（音源）為二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者，其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6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除交通噪音源以外，依其噪音源所在位置之噪音管制區標準。

八、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者，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

九、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公告事項為準。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第 號

附件：

主旨：修正「新北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與管制區域及時間」，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政府辦理大型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施放爆竹煙火。但在除夕及春節至元宵節節慶當日，不在此限。

(二)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但執行公務、涉及公共安全及公眾利益、緊急危難救助時，不在此限。

二、於本市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乾燥、印刷之商業行為。

(二)使用發出聲響之法器從事宗教或民俗活動。

(三)使用樂器致發生聲響。

三、於本市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運轉引擎試車或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清洗、修理、改裝車輛之商業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提供伴唱視聽設備(卡拉OK)供人歌唱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營業項目屬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視聽歌唱業」並經登記許可，且符合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定之營業場所，不在此限。

五、於本市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 於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使用動力機械、手持工具從事裝修工程。

(二) 於各類噪音管制區使用動力機械、手持工具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2、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3、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六、公告事項五、(二) 3、經核准施工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施工日前 3 個日曆天（含）通知所在地里長協助告知民眾。

(二) 於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或例假日午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本府 1999 市政服務專線）。

(三) 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等設施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措施）

七、於本公告管制區域與時間外，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仍依噪音管制法第 6 條規定處理之。

八、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 任意變更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二) 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九、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使用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作業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危及公共安全、天然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十、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十一、本公告所稱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之放假日；平日指前揭辦公日曆表中之上班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第 號

附件：

主旨：修正「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裝修工程所發出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公告事項：

一、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裝修工程，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空調(通風、冷暖氣機)系統。
- (二) 冷卻水塔。
- (三) 抽水(加壓)馬達。
- (四) 抽排風機。
- (五) 冷凍(冷藏)櫃。
- (六) 發電機(含固定及移動式)。
- (七) 變壓器。
- (八) 非營業用卡拉OK。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三、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規定，其噪音管制標準準用同標準第 6 條之規定。

四、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 4 日。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公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以下簡稱本公告），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修正。

為強化本公告之使用管制內容更加明確，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酌修簡稱用語(修正公告事項一)。
- 二、 考量從事營建及裝修工程之行為，其噪音來源非僅有動力機械噪音，尚有手持工具所生之噪音，諸如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等，爰將之納入規範；另考量裝修工程非僅限於室內行為，爰刪除室內裝修工程之「室內」文字（修正公告事項五）。